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110

邮编： 537110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
石飞屯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
村石飞屯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现场验收图片



本次验收生产线厂房



密闭粉仓



原料堆场



隔声墙



沉淀池



原料仓内部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登记表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3.2 万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p>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98 号）；2022 年 4 月 27 日。

14、《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10 月 22）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堆场粉尘、粉仓粉尘、落料搅拌粉尘，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执行的排放标准见表 1。</p>				
	<p>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GB4915-2013)	表 3	颗 粒 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 颗粒物（TSP）一小时浓 度值的差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北面敏感点居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p>					
<p>表 2 噪声排放标准 dB（A）</p>					
区域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面厂界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面敏感点	2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华润水泥生产北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5679.6m²，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余配套工程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验收，现在进行二期工程验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华润水泥生产北厂区西北面）（地理坐标：东经 110°29 '17.803"，北纬 23°29 '53.79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主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堆料场位于厂区东北面；办公楼及实验室位于厂区西南面；配电室、维修间位于项目南面；停车场位于厂区北面。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现有提供的建设场地，合理设计，功能分区明显，设计布置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混凝土搅拌楼，其余配套工程均依托一期建设内容。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项目拟建 2 座搅拌楼，位于中部，每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190m ³ /h”，搅拌楼高度为 10m	一期	项目建 1 座搅拌楼，位于中部，设置 1 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190m ³ /h”，搅拌楼高度为 10m	未变动	已验收
				二期	项目建 1 座搅拌楼，位于中部，设置 1 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190m ³ /h”，搅拌楼高度为 10m	未变动	与环评一致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主体工程	料仓	项目拟建1座原料堆场，位于场地东部，服务于搅拌主楼，用于砂石等骨料的堆存，不同原料之间采用混凝土墙间隔，四周用钢板密封，且设置有顶棚	项目拟建 1 座原料堆场，位于场地东部，服务于搅拌主楼，用于砂石等骨料的堆存，不同原料之间采用混凝土墙间隔，四周用钢板密封，且设置有顶棚	未变动	为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均已完成验收，二期均依托一期
3		粉仓	共设置4个粉仓，位于搅拌主楼外，筒仓的容积均为200t	共设置 4 个粉仓，位于搅拌主楼外，筒仓的容积均为 200t	未变动	
4		外加剂罐	单个容积为 20t，共2个，布置在搅拌主楼外	单个容积为 20t，共 2 个，布置在搅拌主楼外	未变动	
5		水槽	单个容积为60t，共2个，布置在搅拌主楼外	单个容积为 60t，共 2 个，布置在搅拌主楼外	未变动	
6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平南县水厂供给，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由平南县水厂供给，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未变动	为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均已完成验收，二期均依托一期
7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未变动	
8		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由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未变动	
9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未变动	
10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仓、搅拌机设置集气+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砂石料存放在围堰内，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加大砂石等原料含水率；油烟净化装置	粉料仓、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由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顶部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加大砂石等原料含水率；油烟净化装置	未变动	已验收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搅拌机设置集气+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	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 厂房内，由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二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未变动	为一期工程建 设内容，均已 完成验收，二 期均依托一期
			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 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	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	未变动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未变动	
2		供水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实验室水泥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实验室水泥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一期	二期	
1	搅拌机	套	2	一期	1	已验收
				二期	1	一致
2	螺旋输送机	套	24	一期	2	已验收
				二期	依托一期	一致
3	粉仓	套	8	一期	4	已验收
				二期	依托一期	一致
4	砂石分离机	套	24	一期	1	已验收
				二期	依托一期	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一期 1 条生产线共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与环评一致。

6、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14 人，其中在厂住宿 2 人，二期工程不新增人员，从一期根据需要调配。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冲洗用水及工艺用水三个部分。主要用水情况如下：

A、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4 人，其中只有 2 人在厂区内住宿，其余均为附近居民，不住宿。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包括食堂用水）为 1.9m³/d、608m³/a。

B、工艺用水：项目年产 80 万 m³ 混凝土，按 0.1m³/m³（产品）计算，项目预拌混凝土工艺生产用水量为 250m³/d，800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C、冲洗用水：项目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车冲洗用水、搅拌区及洗车槽冲洗用水。

①每台搅拌机每天需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约为 1.0m³，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年生产约 320 天，则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2m³/d，640m³/a。

②搅拌运输车运输量为 250 辆·次/d（按项目配套的 10m³ 计），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进出厂区均需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 0.4m³/辆·次，项目年生产约 320 天，则运输车冲洗用水为 100m³/d，32000m³/a。

③混凝土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4924m²，冲洗水量按 1.0m³/100m²·d 计，搅拌区冲洗水用水量为 49m³/d，15680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402.9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282.1m³/d，循环用水量为 120.8m³/d，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水，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的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进入废水回收系统处理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作业区等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不外排。

（3）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4）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能源。

8、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4 月27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98 号）给予批复。见附件 1；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21MA5NK8GN8U001Z，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见附件 2。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2 年 10 月备案，详见附件 3。

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目前一期已在 2022 年 9 月通过验收，二期已建设完成，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2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t/a)	实际生产 (t/a)		备注
			一期	二期	
原料	水泥	164000	82000	82000	与环评一致
原料	砂子	776000	388000	388000	与环评一致
原料	石子	712000	356000	356000	与环评一致
辅料	粉煤灰	48000	24000	24000	与环评一致
辅料	减水剂	6640	3320	3320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城镇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60435m³/a (201.45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42315m³/a (141.05m³/d)，循环用水量为 18120m³/a (60.4m³/d)；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60435m³/a(201.45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42315m³/a(141.05m³/d)，循环用水量为 18120m³/a (60.4m³/d)。则项目总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870m³/a (402.9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84630m³/a (282.1m³/d)，循环用水量为 36240m³/a (120.8m³/d)。

全厂的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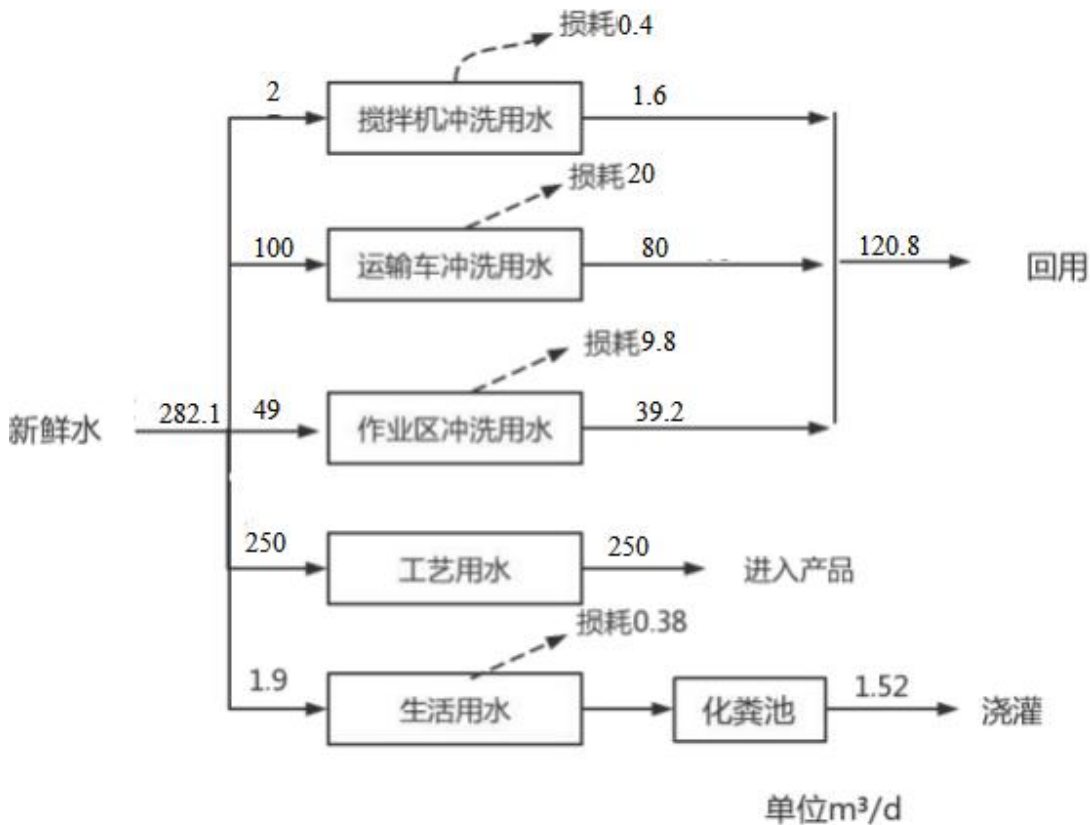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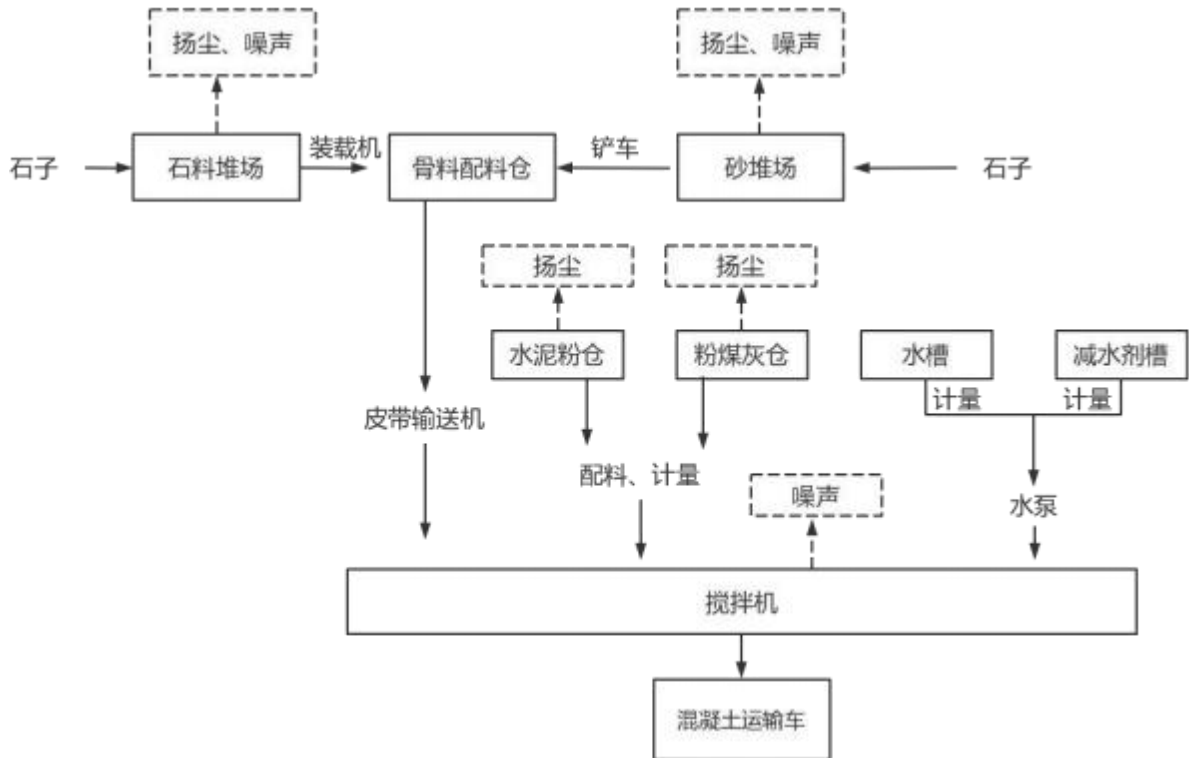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混凝土生产主要的原辅材料有水泥、粉煤灰、砂、石子和减水剂。水泥、粉煤灰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进场后由压缩空气吹入粉仓中储存，粉仓则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相应的称量料斗称量，经称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砂和石子存放在封闭料仓，通过装载机将砂、石子铲至骨料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砂、石子经称量后用配套有封闭罩的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备料仓，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外加剂和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计量后的外加剂可先投入到计量好的水中，用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中，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将混凝土送至使用工地，由混凝土输送泵将混凝土输送至浇注点。

产污环节：

- (1) 废气：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入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砂石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作业区、搅拌运输车、搅拌机等冲洗废水；
- (3)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沉淀池砂石、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试块、机修

产生的废机油等；

（4）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粉煤灰粉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煤灰粉仓、进料、搅拌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粉尘由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因除尘器属于无动力设备，除尘器只设置出气口，即粉尘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否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 发生变化	否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1）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是，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主要是大气环保处理措施有所变更，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冲洗废水全部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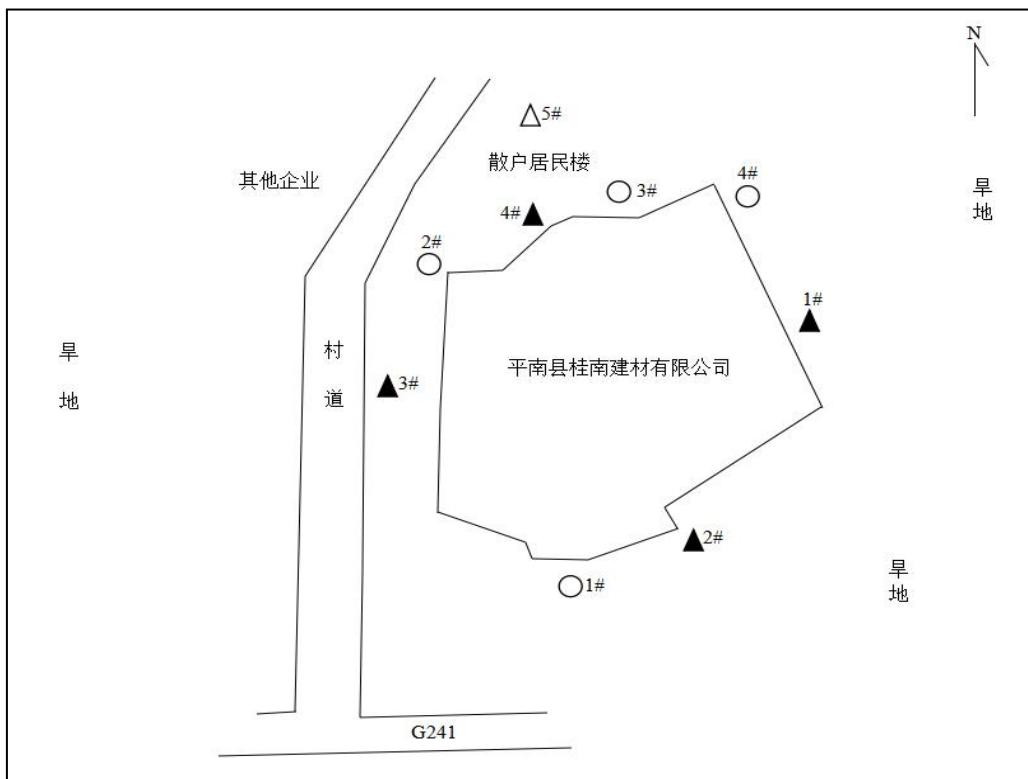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2 人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二）废气

粉料仓、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废气由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顶部配套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加大砂石等原料含水率。

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因此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1。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内配套的搅拌机、骨料输送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噪声及进出运输车辆启动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隔音墙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废渣	115.9	115.9	一致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弃试块	275	275	一致	
	生活垃圾	1.3	1.3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0.5	一致	设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	0.5	0.5	一致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目前已与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7。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水泥地面防渗，暂存间密闭。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约 48 万。其中，一期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5.02 万，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15.02%；二期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3.2 万，占二期项目总投资的 13.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一期	二期	
废水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	1	/
	运营期	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循环系统、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池）、初期雨水池	8	3	0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施工期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	0.2	0.2
	营运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密闭原料及成品仓库堆场、防尘罩、洗车槽	脉冲布袋除尘器、密闭原料及成品仓库堆场、防尘罩、洗车槽、堆场喷淋设施	20	5	10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	1	0
	营运期	隔声罩、基础减震、厂房必须密闭并安装隔声墙，北侧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	基础减震、厂房密闭，靠近北侧厂界安装隔声墙	15	3	1.5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	1	1
	营运期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实验室水泥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实验室水泥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0.5	0.5
生态	绿化	厂区绿化	种植树木	2	0.5	0
合计				48	15.02	13.2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粉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扬尘污染；堆场设置围堰，并在堆场内设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养护，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已落实。水泥、粉煤灰粉仓，进料、搅拌过程置于密闭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排放；场区所有地面硬化，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并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扬尘污染；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并在堆场内设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已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养护，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生活污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废水回收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	已落实。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废水回收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噪音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措施，已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沉淀池砂石	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弃试块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实验室废弃试块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		已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

经调查，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项目已建设，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故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砂、石堆场粉尘	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加盖顶棚堆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
		落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密闭生产	
		水泥、粉煤灰储罐		布袋除尘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弃物	施工期	/			
	运营期	沉淀池废渣		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验室废弃块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机油、废液压油		设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我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22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21-41-03-013446）为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9 分 17.803 秒，北纬 23 度 29 分 53.793 秒。项目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实验室、堆料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三、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平南县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规划布点的复函》（贵发改函〔2022〕14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布点，符合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贵港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暂行管理办法》和《贵港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发展“十四五”规划》。该项目自建设以来，群众多次举报投诉反映其距离居民太近，产生的噪声、粉尘影响周边环境，项目环评报批受理公示期间，有群众再次举报投诉不同意项目建设，为此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项目场界距离较近的居住户以座谈会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并收回 17 张调查表，调查结果为 16 个居住户对项目建设无意见，1 个居住户对项目建设持反对意见，认为产生的噪声、灰尘大，会影响他的生活。你公司针对意见，对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在靠近居民一侧安装隔声屏障（必要时可给住户安装隔声窗）；对生产车间粉尘经废气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有冲洗、清扫设备；堆场设置围堰，并在堆场内设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并确保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降到可接受水平。因此，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为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粉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扬尘污染；堆场设置围堰，并在堆场内设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养护，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

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废水回收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弃试块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型	GGZS-YQ-1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

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5）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3) 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厂界北面散户居民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3 年 7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3 年 7 月 22~23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78.8%；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40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200m ³	105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90%	78.8%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3.07.21	10:00~11:00	晴	100.1	南 风	2.0	27.6
	12:00~13:00		100.0	南 风	1.9	29.3
	14:00~15:00		99.8	南 风	1.6	33.1
2023.07.22	09:00~10:00	晴	100.2	南 风	2.0	26.7
	12:00~13:00		100.0	南 风	1.8	29.5
	15:00~16:00		99.8	南 风	1.7	33.7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差值		
颗粒物	2023.07.21	1	0.208	0.258	0.240	0.321	0.113	0.5	达标
		2	0.183	0.309	0.322	0.252	0.139	0.5	达标
		3	0.235	0.258	0.311	0.275	0.76	0.5	达标
	2023.07.226	1	0.198	0.305	0.266	0.355	0.157	0.5	达标
		2	0.226	0.326	0.296	0.303	0.100	0.5	达标
		3	0.255	0.384	0.317	0.426	0.171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差值浓度最高值为 0.171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颗粒物≤0.5mg/m³）。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07.21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厂界北面散户居民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3.07.22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厂界北面散户居民	5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

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完成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仅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浓度差值最高值为 0.171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4915-2013)要求（颗粒物≤0.5mg/m³）。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声环境质量良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废渣、实验室废弃块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交由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95.9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											
	O											
	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